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院教評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二）中午 12：10

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ctx-ubsh-yqd](https://meet.google.com/ctx-ubsh-yqd)

會議簽到連結：

<https://meetingsignin.nkust.edu.tw/Sign/UserIndex?RoomID=3427&key=49C4BC36E6F80436>

投票連結：<https://ws1.nkust.edu.tw/Vote/Voter/VoterIndex>

主持人：施天從院長

出席者：沈志隆副院長

電機系：戴鴻傑主任、黃文祥委員、李俊宏委員

電子系(建工)：楊素華主任、李財福委員、江柏叡委員

資工系：張雲龍主任、黃淵科委員

光電所：陳華明所長、陳忠男委員

電子系(第一)：陳朝烈主任、吳毓恩委員

電通系：萬欽德主任、曾建誠委員、吳大鈞委員

半導體系：楊奇達主任、葉旻彥委員(請假)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P3~6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一、電機與資訊學院提案：

(一)電機系 110 學年度辜德典老師申請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1.案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及 110 年 12 月 7 日院教評會議複審通過(複審分數：教學 (90)研究 (100)服務與輔導 (88.3)，符合教師學術升等標準)、研究成果計點表符合系、院門檻標準。

2.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本校教師升等案件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送審人著作審查，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各送校外四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一、(略)二、升等教授：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外審結果合乎規定(外審成績：82、90、77、90，平均 84.7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萬欽德主任迴避)

(二)電機系 110 學年度羅國原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及 110 年 12 月 7 日院教評會議複審通過(複審分數:教學 (93)研究 (97)服務與輔導 (94), 符合教師學術升等標準)、研究成果計點表符合系、院門檻標準。
2.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本校教師升等案件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送審人著作審查, 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各送校外四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 一、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七十五分以上, 且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外審結果合乎規定(外審成績:80、87、86、85, 平均 8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二、資工系提案: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兼任教師 盧業興 講師追聘案, 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

1. 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2.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經專案簽准後(111 年 2 月 11 日)辦理追聘, 續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填寫「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 循行政程序簽核後, 依序提系、院級教評會審議。本案簽核程序業於 111 年 02 月 03 日完成。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後獲 18 票同意票, 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0)

### 1.資工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擬新聘兼任教師盧業興講師案

票選日期: 2022-03-08(週二) 09:00~2022-03-08(週二) 12:30

#### 票選結果

投票狀態	人數	候選人	票數
未投票	1	同意	18
已投票	18		
總人數	1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院教評會議第1次 簽到表

主席：施院長天從

紀錄：廖幸園

時間：2022/03/08 11:00

✚ 出席名單 · 共 19 人 · 實到 1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華明	陳華明
半導體工程系	系主任	楊奇達	楊奇達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葉晏添	(請假)
電資學院	副院長	沈志隆	沈志隆
資工系	系主任	張雲龍	張雲龍
資工系	教授	黃淵科	黃淵科
電機系	代理系主任	戴鴻榮	戴鴻榮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機系	教授	黃文祥	黃文祥
電子系(建工)	系主任	楊素華	楊素華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江柏獻	江柏獻
電子系(建工)	教授	陳志男	陳志男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李財福	李財福
電子系(第一)	系主任	陳朝烈	陳朝烈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吳毓恩	吳毓恩
電通系	系主任	萬欽德	萬欽德
電通系	教授	吳大鈞	吳大鈞
電通系	教授	曾建誠	曾建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八次院教評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一）中午 12：10

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xsm-zqyd-hpu](https://meet.google.com/xsm-zqyd-hpu)

會議簽到連結：

<https://meetingsignin.nkust.edu.tw/Sign/UserIndex?RoomID=3374&key=49C4BC36E6F80436>

投票連結：<https://ws1.nkust.edu.tw/Vote/Voter/VoterIndex>

主持人：施天從院長

出席者：沈志隆副院長、梁廷宇主任、李俊宏委員、戴鴻傑委員、楊素華主任、李財福委員、江柏叡委員、張雲龍主任、黃淵科委員(請假)、陳華明所長、陳忠男委員、陳朝烈主任、吳毓恩委員、萬欽德主任、曾建誠委員(請假)、吳大鈞委員、楊奇達主任、葉旻彥委員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P7-15

貳、主席報告：

- 1.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7 位(含 2 位候補)專任(案)教師已於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
- 2.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及轉任要點已於 1 月 5 日發布。
- 3.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已於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目前簽請校長核定中。
- 4.本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修正案將於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討論。
- 5.有關教師評鑑說明如附件 1。

參、提案討論

一、電子系(建工校區提案)：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陳振聲老師等 3 名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2 月 30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2. 新增續聘兼任教師名單臚列如下：(1)陳振聲老師(2)黃明智老師(3)翁欲盛老師。(前次會議通過續聘教師 14 名)
3.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略以，續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填寫「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系、院級教評會審議。本案簽核程序業於本(110)年 12 月 27 日以前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提人事室備查。

(二)電子系(建工校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 68 歲兼任教師黃明智老師聘

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2 月 30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2. 依聘任要點第 4 點略以，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 款，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經查新增續聘名單黃明智老師聘任期間年滿 68 歲，黃師對於系上教學工作貢獻卓著，其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提人事室備查。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吳宗勳老師等 5 名教師，提請討論並投票。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2 月 30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2. 新增新聘兼任教師名單臚列如下：(1)吳宗勳老師(2)劉士生老師(3)陳一峰老師(4)林守國老師(5)王怡人老師。(前次會議通過新聘教師 5 名)
3. 依聘任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略以，新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填寫「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由提聘單位依據大學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等相關規定，辦妥國外學歷採認、驗證、查證、檢覈及查驗等相關事宜)、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各教學單位應嚴格審查，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案簽核程序業於本年 12 月 26 日以前完成。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1)吳宗勳老師獲同意票 15 票，2 人未投票，通過。(2)劉士生老師獲同意票 15 票，2 人未投票，通過。(3)陳一峰老師獲同意票 15 票，2 人未投票，通過。(4)林守國老師獲同意票 15 票，2 人未投票，通過。(5)王怡人老師獲同意票 15 票，2 人未投票，通過。

辦理情形：經 111 年 1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短期改聘光電所王敬文教授等 5 名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2 月 30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及 111 年 1 月 5 日光電所教評會議通過。
2. 依本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電子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3. 電子系近年教師退離未能及時遴補，為維持教學量能及品質，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要點」辦理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
4. 短期改聘師資為光電所(1)王敬文教授(2)陳忠男教授(3)劉世崑副教授(4)陳國峰副教授(5)高秀芬助理教授共 5 名教師，以協助教學相關工作。
5. 改聘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並取得前揭 5 位師長同意，及簽奉校長核准在案，如附件。
6. 改聘教師於改聘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經與光電所協議後，全數保留於該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簽請校長同意辦理。

(五)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受評教師潘建源老師等 6 名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1. 案經 110 年 12 月 30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2. 本次受評教師為潘建源老師、江柏叡老師、薛丁仁老師、謝欽旭老師、林志學老師、陳聰毅老師等 6 名教師。
3. 申請當期免評鑑教師計有江柏叡老師、薛丁仁老師、謝欽旭老師及陳聰毅老師等 4 名教師，免評資格如下。

教師姓名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條款	簡要說明(當期免評鑑)
江柏叡	第 4 條第 4 款	於國內大學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件數)三年累計達二件以上
薛丁仁	第 4 條第 4 款	於國內大學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件數)三年累計達二件以上
謝欽旭	第 4 條第 3 款	受評期間三年內累計二年以上獲頒彈性薪資之教師
陳聰毅	第 4 條第 4 款	於國內大學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件數)三年累計達二件以上

4.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5 項，教師評鑑之各評鑑項目加權後之總分數不得低於七十分，始通過評鑑。申請當期評鑑教師為潘建源老師(總分 84 分)及林志學老師(總分 76 分)。

決議：照案通過。(江柏叡委員迴避)

辦理情形:已提送研發處，彙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二、電子系(第一校區)張簡嘉壬老師、曾國境老師申請教師永久免予評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2. 本案業經電子系(第一校區)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3 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3. 張簡嘉壬老師依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曾獲頒國家產學大師獎，得永久免予評鑑。
4. 曾國境老師依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年滿六十歲者，得永久免予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提送研發處，彙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三、電機系卓胡誼老師申請教師永久免予評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業經電機系 110 年 11 月 26 日討論、110 年 12 月 16 日系教評會議討

論通過。

2.案經 12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審議結果「為使本申請案順利進行，擬請電機系與研發處釐清本案是否合乎規定後，再提院教評會議審議。」

3.卓老師及研發處意見及相關佐證資料請參閱附件。

4.院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 mail 詢問研發處承辦單位意見，回覆意見如附件。

決議:經清點現場出席委員人數共 15 人後投票，獲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5 票，1 人未投票，通過，提送研發處辦理後續事宜。

辦理情形:已提送研發處，彙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